

103-2 學年化工所選課原則公告

1. 化工所選課原則,一律須填寫人工加選單後給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,繳交至系辦加簽。
2. 畢業學分規定一律遵守教務處公告之必修科目表。
3. 畢業修課規定由系辦公公告為主。

系辦公告 12/2014